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2015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決議案
及
更換執行董事和股東監事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於股東年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年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23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105,398,48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1.82%。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孫明波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2016年4月25日的股東年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1.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31,661,725	99.999	11,800	0.001
2.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31,661,725	99.999	11,800	0.001
3.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931,665,725	99.999	7,800	0.001
4. 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註)	921,965,125	98.956	9,728,400	1.044
5.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923,969,117	99.250	6,985,278	0.750
6.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928,337,739	99.643	3,324,656	0.357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7. 批准關於選舉樊偉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930,101,438	99.829	1,592,087	0.171
8. 批准關於選舉北川亮一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	920,272,014	98.774	11,421,511	1.22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註：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39元(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526,883,290元(含稅)。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15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6年6月16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16年6月16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844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46元(含稅)。
- (2)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16年8月1日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3)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 (4) 對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滬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屬稅收居民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由主管稅務機關向企業和個人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將與A股股東一致。
- (5)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港股通**」)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之約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

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將與H股股東一致。

更換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宏女士(「姜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於股東年會結束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並辭任副總裁一職。姜女士已確認，其與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董事會對姜女士在任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股東年會批准委任樊偉先生(「樊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樊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樊先生，現年56歲，江南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工程系列應用研究員，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製造總裁兼總釀酒師，並兼任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青島啤酒二廠副廠長、總工程師，本公司總釀酒師。具有豐富的生產、科研及技術管理經驗，青島市專業技術拔尖人才，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樊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22,876股，於2015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3.3萬元(稅前)。樊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合約。樊先生在獲得委任之後的酬金，將參照樊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樊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更換股東監事

本公司股東監事川面克行先生(「**川面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於股東年會結束之日起不再擔任監事職務。川面先生已確認，其與公司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監事會對川面先生在任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出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股東年會批准委任北川亮一先生(「**北川先生**」)為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其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北川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北川先生，現年 52 歲，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現任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董事(取締役)，兼任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朝日啤酒國際經營企劃部部長，朝日啤酒國際部部長，朝日集團控股國際部門部長，朝日集團控股執行董事企業提攜部門部長。

北川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北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北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涵義所指之任何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北川先生為股東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律師見證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作為監票人，普華永道中天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複查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普華永道中天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普華永道中天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普華永道中天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發出任何鑒證或提出任何建議。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出席股東年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瑞祥

中國·青島

2016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杉浦康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